关于协办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179 号提案的意见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:

现就张杰提案者提出的关于加强固原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提案,提出如下协办意见:

一是不断优化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性布局。充分衔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,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,构建包含六盘山在内的"一河三山"生态修复格局,持续推进落实《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(2020-2025年)》,编制《关于推进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》,着眼增强六盘山天然水塔、生态绿岛功能,以云雾山、月亮山、南华山、西华山及外围山地和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区域,划分二级分区5个,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有机统一,统筹推进六盘山生态区域整体性保护、系统性修复、融合性发展、多样性维护。

二是持续加大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。2023年6月, 我厅会同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联合申报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 区(宁夏段)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,成功入选 国家"十四五"第三批"山水"工程,获得中央支持资金20亿元。 2023年度支持固原市自治区财政资金6270万元,实施彭阳县历 史遗留废弃矿山与低效土地生态修复、隆德县北象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、泾源县农村低效土地国土综合整治等6个项目。 联合财政厅下达新增耕地指标国家统筹交易资金5.01亿元,支持 固原市开展乡村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。六盘山生态区域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系统自愈能力明显增强。

三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。严格执行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2]142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》、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〉等7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绿色发展类专项文件的通知》(宁党办[2023]63号)等法规及政策规定,依托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平台,监测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破坏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情况,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。将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,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执法监督,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行为。

下一步, 我们将指导固原市着眼解决六盘山区域林种单一、林分质量不高、草原植被退化、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问题, 对六盘山"山水"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, 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整体性、系统性及其变化规律, 统筹布局各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, 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, 同时加强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,

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护, 切实筑牢六盘山绿色生态屏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4日 (联系人: 苏宁, 联系电话: 0951-5059603)

— 3 —

抄送: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,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